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

自评报告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2022年3月18日）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一）专项概况**

2020年12月31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0〕350号）文件精神,湘西州财政局下发《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州财预〔2020〕319号），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2753万元（中央补助40886万元、省级补助11867万元）。2021年7月12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66号）文件精神,湘西州财政局下发《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州财预〔2021〕67号），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7493万元（中央补助17492万元、省级补助1万元），全年中央和省级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70246万元（中央补助58378万元、省级补助11868万元）。

**（二）专项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要求分为5类目标：

目标1：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效果1：城市低保工作。截止12月底，全州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14059户27975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15010万元，月人均救助水平达402.5元。城市最低生活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585元/月，其中吉首市、花垣县达到600元/月，其余六县均为580元/月；1-12月救助水平，最高为吉首市达到433元/月，最低为保靖县达到376元/月。

农村低保工作。截止12月底，全州共有农村低保对象65128户142395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44685万元，人均救助水平达到248元/月。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至4530元/年，超过省定考核目标4300元/年，其中花垣县达到5280元/年，凤凰县达到4500元/年，吉首市、保靖县和古丈县达到4440元/年，泸溪县、永顺县和龙山县达到4380元/年；1-12月救助水平，最高为龙山县达到268元/月，最低为古丈县235元/月。

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覆盖。

效果2：截止12月底，全州共有城乡特困人员12569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257人，农村特困人员12312人。全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13170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稳步提高，分别达到9048元/年和5700元/年以上。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效果3：进一步优化简化程序手续，除救助额度较大的报县级审批，小额救助逐步下放至乡镇一级审批，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实行“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提升救助的时效性。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制定相关使用具体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最后一道防线”作用，根据动态监测情况，及时将返贫人口按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着力防范脱贫对象返贫。全年全州累计临时救助对象37490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613万元，次均救助963元。

目标4：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效果4：足额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对散居孤儿和集中养育孤儿分别按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95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50元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孤儿1022人，1-12月累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1616万元；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贫困的950元/人/月、非贫困的475元/人/月的标准补差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33人，1-12月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911万元。积极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累计开展主题关爱活动114场次，走访慰问留守儿童31167人次，困境儿童4016人次，累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物资价值80余万元。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2021年累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共计319场次，累计参与人数16625人次。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儿童督导员培训、儿童主任培训。突出家庭监护、儿童安全自护、亲情沟通、工作履职四项专题，全覆盖培训儿童督导员156人、儿童主任1791名，进一步提升了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目标5：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定工作。

效果5：2021年全州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387人次，累计支出流浪乞讨资金1202万元。利用“6.19”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寻亲专项行动，将滞留人员信息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等各级媒体、网站进行寻亲，共护送62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回家。开展54次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全州在专项行动期间共开展联合巡查。联合公安部门为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长期滞留人员办理落户安置手续104人。对183名有流浪乞讨经历的建档立卡人员建立易走失重点人员信息台账和精准扶贫易流浪人员信息台账及重点人员信息库。

**2.1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湘西州财政局已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2日全部拨付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和开展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21年该项资金共筹集83106万元（中央、省级共补助70246万元、其他资金12860万元）。

**2.2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使用该资金共计8149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8%（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率100%、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99%，地方配套资金使用率88%）。城市低保支出15010万元、农村低保44685万元、特困供养人员13170万元、临时救助3613万元、孤儿161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11万元、流浪乞讨人员1202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285万元。

**1、州本级：**州社会福利院保障孤儿24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39万元。州慈爱园保障孤儿127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215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3人，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9万元。州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系州救助站挂牌）开展儿童督导员培训班，培训156人，使用资金13元；购买儿童服务开展活动，服务儿童296人次。州救助站救助937人次，支出538万元。临时救助100万元，173人次。

**2、吉首市：**保障城市低保2380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456万元；保障农村低保8903人，发放农村低保金2867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860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048万元；临时救助558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591万元；保障孤儿21人，发放基本生活费145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7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5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6人次，使用资金4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01.8万元。

**3、泸溪县：**保障城市低保4337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323万元；保障农村低保17381人，发放农村低保金5027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683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133万元；临时救助703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559万元；保障孤儿141人，发放基本生活费291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2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76万元。流浪乞讨救助104人次，使用资金48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64万元。

**4、凤凰县：**保障城市低保1889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240万元；保障农村低保16793人，发放农村低保金5565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109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267万元；临时救助7477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589万元；保障孤儿78人，发放基本生活费262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6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20万元。流浪乞讨救助393人次，使用资金29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74.8万元。

**5、花垣县：**保障城市低保2790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278万元；保障农村低保15084人，发放农村低保金4690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075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220万元；临时救助236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212万元；保障孤儿100人，发放基本生活费180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7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41万元。流浪乞讨救助597人次，使用资金73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39万元。

**6、保靖县：**保障城市低保4664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276万元；保障农村低保24821人，发放农村低保金7383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865人，发放特困供养金1393万元；临时救助403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460万元；保障孤儿129人，发放基本生活费145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61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17万元。流浪乞讨救助700人次，使用资金69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48.78万元。

**7、古丈县：**保障城市低保2750人，发放城市低保金1428万元；保障农村低保8123人，发放农村低保金2471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1132人，发放特困供养金894万元；临时救助501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450万元；保障孤儿13人，发放基本生活费17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5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55万元。流浪乞讨救助655人次，使用资金83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59.25万元。

**8、永顺县：**保障城市低保5247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822万元；保障农村低保35645人，发放农村低保金11919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2652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838万元；临时救助459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492万元；保障孤儿172人，发放基本生活费217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0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81万元。流浪乞讨救助432人次，使用资金17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339万元。

**9、龙山县：**保障城市低保3918人，发放城市低保金2186万元；保障农村低保15645人，发放农村低保金4762万元；保障特困供养人员2193人，发放特困供养金2377万元；临时救助1292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59万元；保障孤儿217人，发放基本生活费288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2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72万元。流浪乞讨救助553人次，使用资金157万元。社工站提取经费158.8万元。

**2.3资金管理**

湘西州坚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合法合规的原则。主要体现：

**一是**项目资金有专项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二是**各市县专项资金均由业务股室做出分配方案，由相关负责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查，财务领导签字后，再由财务人员报送各县市财政局相关部门专项资金审批，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三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发放，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2.4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省级拨付资金湘西州财政局及时与湘西州民政局对接，并结合本地财政预算安排，统筹计划安排民政专项资金，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民政一般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州财预〔2020〕319号）、2021年7月12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州财预〔2021〕67号）文件全部拨付到位。

各县市在实施中由县市民政局提出预算，各县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拨款。**一是**严格申请审批程序。按照相关审批程序进行认定，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支出资金。**二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及时退出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三是**强化内部管理细则。建立救助对象档案，坚持一人一档。

二、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救助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近年来，湘西州通过大力实施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分层分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基本实现。全年共完成保障城市低保27975人、农村低保142395人、城市特困257人、农村特困12312人、孤儿102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33人、临时救助37490人次、流浪乞讨4387人次。

**（二）保障标准稳步提高。**

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不低于580元/月，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585元/月，其中吉首市、花垣县达到600元/月，其余六县均为5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不低于4380/年，平均保障标准提高至4530元/年，超过省定考核目标4300元/年，其中花垣县达到5280元/年，凤凰县达到4500元/年，吉首市、保靖县和古丈县达到4440元/年，泸溪县、永顺县和龙山县达到4380元/年。城市特困不低于9048元/年、农村特困不低于5700元/年，均超过2020年标准。

**（三）救助水平逐年提高。**

城市低保平均救助水平达403元/月，1-12月救助水平最高为吉首市达到433元/月，最低为保靖县达到376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救助水平达248元/月，1-12月救助水平最高为龙山县达到268元/月，最低为古丈县235元/月。均超过2020年救助水平。

**（四）工作管理严格规范、救助对象认定准确高效。**

我州2021年民政事业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民政对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的30日内，连同省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一起，按照因素分配法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县市，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临时救助资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按月或按季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调查满意度达98%超过预期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机构年末滚存结余资金较大。**全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率97.2%、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率78.9%，其他补助资金使用率58.0%，上级资金（中央、省级）使用率92.6%，总体上上级资金执行情况较好。但州本级中州慈爱园因社会捐赠资金较多，优先使用捐赠资金，年末滚存结余资金较大。

**二是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效益发挥有限。**由于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民政部门在这方面缺乏经验，部分县执行进度较慢，效益发挥有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使用中央资金93.33万元，资金使用率84.1%，主要为永顺县资金使用率为0%。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全年共结余1613万元，总结余率2%，加强县市资金使用监管，资金结余量进一步减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应。

附件：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本年筹集总量** | | | | **本年支出数量** | | | | **年末滚存结余数量合计** | **资金使用率** | | |
| **合计** | **中央补助** | **省级补助** | **其他补助** | **合计** | **中央补助** | **省级补助** | **其他补助** | **中央** | **省级** | **其他** |
| 湘西自治州 | 83,106 | 58,378 | 11,868 | 12,860 | 81,493 | 58,378 | 11,750 | 11,365 | 1613 | 100% | 99% | 88% |
| 州本级 | 892 | 711 | 121 | 60 | 714 | 711 | 3 | 0 | 178 | 100% | 2% | 0% |
| 吉首市 | 6,396 | 4,323 | 879 | 1,194 | 6,343 | 4,323 | 879 | 1,141 | 52 | 100% | 100% | 96% |
| 泸溪县 | 10,720 | 6,801 | 1,407 | 2,512 | 10,666 | 6,801 | 1,407 | 2,458 | 54 | 100% | 100% | 98% |
| 凤凰县 | 9,528 | 6,943 | 1,411 | 1,174 | 9,247 | 6,943 | 1,411 | 893 | 282 | 100% | 100% | 76% |
| 花垣县 | 7,986 | 5,785 | 1,178 | 1,023 | 7,845 | 5,785 | 1,178 | 882 | 141 | 100% | 100% | 86% |
| 保靖县 | 12,225 | 8,584 | 1,728 | 1,913 | 12,001 | 8,584 | 1,728 | 1,689 | 224 | 100% | 100% | 88% |
| 古丈县 | 5,978 | 3,903 | 804 | 1,271 | 5,558 | 3,903 | 804 | 851 | 420 | 100% | 100% | 67% |
| 永顺县 | 18,895 | 14,224 | 2,893 | 1,778 | 18,823 | 14,224 | 2,893 | 1,706 | 72 | 100% | 100% | 96% |
| 龙山县 | 10,486 | 7,104 | 1,447 | 1,935 | 10,296 | 7,104 | 1,447 | 1,745 | 190 | 100% | 100% | 90% |